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內幕消息 盈利預喜

本公告由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所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本公司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本報告期間將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盈利約1.54億港元至1.71億港元連同未經審核基本每股盈利介乎約9.84港仙至10.88港仙，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盈利約1.38億港元及未經審核基本每股盈利約8.81港仙上升約12%至24%，主要是由於：

- (a) 預期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重估公平值收益約2,500萬港元至2,700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則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1,570萬港元；及

(b) 預期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約2.30億港元至2.32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佔該聯營公司盈利約1.69億港元，此乃由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物業重估公平值收益增速逐漸恢復所致。

上述增長主要是由於香港物業市場於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後逐步復甦，致使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主要由商業物業所組成）之評估價值有所回升。

本公司現階段仍在落實本集團本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謹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有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且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可能需作出修訂。本集團財務資料之詳情將在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公佈的本報告期間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計劃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可向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海先生及黃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余先慶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孫明春博士及劉艷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